**罪犯赖权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8号

罪犯赖权强，男，1979年7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权强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权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2日作出了(2021)闽06刑终1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权强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6月起至9月14日在平和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许可非法生产假冒香烟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赖权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042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96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4.8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0.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权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权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